发挥律师专业优势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天驰君泰展现新时代律所责任与担当

9月3日,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驰君泰*)全国第25家分所——呼和浩特分所经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正式设立。未来,呼和浩特分所将着力打造具有自治区特色的法律服务品牌,助力内蒙古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供优质服务 促进经济发展

发轫于北京的天驰君泰始创于1994年,是我国较早成立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2011年,天驰君泰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2008-2010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并连续多年被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评为"北京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TMT(*电信、互联网、传媒与高科技*)、税务、境内争议解决等专业领域连续多年登榜钱伯斯、《亚洲法律杂志》《商法》《法律500强》等法律评级榜单,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7年来,天驰君泰不断打磨专业,以卓越、全面、优质的法律产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天驰君泰是国内最早提供商标代理法律服务的律所之一。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天驰君泰在商标、专利、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等多个细分领域的代理案例多次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全国律师协会年度优秀代理案例、中华商标协会年度优秀代理案例,代理的多个商标案件开创国内商标保护先河。

上世纪80年代,税制改革伴随国家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不断推进。天驰君泰代理了一系列具有标杆意义的涉税案件,包括北京市首例税务行政诉讼案、北京市首例涉外税收行政诉讼案、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税务行政诉讼第一案等。天驰君泰常年为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支持。

TMT业务是天驰君泰的名片之一。经过十余年发展,天驰君泰TMT法律服务范围已全面覆盖文化创意产业各个领域,在影视、音乐、出版、互联网、艺人经纪等领域,先后代理的众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2019年陕西法院20件典型案例。

作为一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天驰君泰在刑事、民商事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代理了一系列重大案件和疑难案件,并围绕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公司并购与重组、信用管理、环境资源、政府法治、国际贸易、医药医疗、破产重整、资本市场、银行与信托、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等行业,提供特色法律服务。

在刑事业务领域,天驰君泰成功代理了数以百计的刑事案件,涉及企业高管职务犯罪、金融领域犯罪、涉黑涉恶犯罪和网络信息领域新类型犯罪等诸多领域。多位合伙人律师在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北京律师协会刑诉专业委员会、北京律师协会商事犯罪预防与辩护专业委员会担任重要职务,为刑事实体法、诉讼法及相关律师辩护工作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制定和修改建言献策。

天驰君泰民商事争议解决团队为国内外客户成功代理民事、商事、行政、劳动关系等领域的重大案件和疑难案件。目前,天驰君泰有30余位律师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海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海南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在建筑工程与房地产领域,天驰君泰多次亲历和见证我国建筑和房地产行业的重要事件和变革。多位律师在北京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北京建筑大学房地产法律研究所、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等机构担任重要职务,并编撰出版多部专业著作,为律师办案、企业管理、法务工作提供借鉴和实用的法律指南。

发挥专业优势 助推法治建设

天驰君泰紧跟国家重点经济带建设布局全国分所,持续吸纳各专业领域优秀人才。目前,天驰君泰已在上海、广州、长春、南京、深圳、天津、郑州、成都、福州、珠海、武汉、合肥、重庆、太原、苏州、宁波、杭州、济南、银川、沈阳、昆明、海口、无锡、南昌、呼和浩特等地设立分所,基本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圈、海南自贸区等国家重点经济区域,总分所执业律师人数近千人。

2005年,天驰君泰在上海设立第一家分所。上海分所扎根国际经济、金融中心,深耕资本市场、银行、金融与公司并购、刑事、争议解决等专业领域,在本地颇具影响力。作为天驰君泰最早探索国际化的分所,上海分所依托全球化法律业务优势和丰富的跨境法律服务经验,与中泰国际、纳斯达克迪拜交易所等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助力中资企业获得多元化的国际融资服务。

天驰君泰在济南分所设立不良资产研究中心。作为山东不良资产并购重组行业联盟的发起人之一,济南分所先后主办多届不良资产处置高峰论坛、专题培训班、行业年会等重量级行业会议,成功代理山东、山西等地大型企业不良资产处置业务1500余起,帮助客户回收现金及实物资产逾18亿元。

此外,天驰君泰提供全面法律支持,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贡献力量。昆明分所、沈阳分所、无锡分所积极探索,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昆明分所律师团队长期受聘担任云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纪委监委、省司法厅、市人大、市纪委监委等各级党政机关和部门的法律顾问、咨询专家,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沈阳分所致力于为省内各级党委和政府依法行政、各类企业依法经营、各界群众依法维权提供法律服务。分所合伙人具有多年在省市机关、政府法治机构、外事部门、大型律所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无锡分所搭建以党员律师为骨干的党政机关法律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多次获评无锡市优秀党员律师、江苏省优秀党员律师、全国优秀党员律师、无锡市优秀律师、无锡市优秀青年律师等荣誉称号。多位律师在无锡市律师协会行政法、民法等专业委员会担任重要职务,并针对政府行政重大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呼和浩特分所党政机关法律服务团队目前服务于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呼和浩特财政局等政府部门,为党政机关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呼和浩特分所知识产权律师入选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人才库并担任纠纷调解员,致力于为内蒙古科技创新事业贡献力量。税法团队律师具有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并在内蒙古自治区组建首个税务律师团队,目前已为多家上市公司和能源企业提供常年财税法律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和经济腾飞贡献力量。

在古丝绸之路的起点、世界四大古都之一的西安,天驰君泰正抓紧布局谋篇。以专业法律服务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服务西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天驰君泰一直在路上。

践行使命担当 履行社会责任

在业务综合化发展的基础上,天驰君泰不断加强专业化建设工作。目前,天驰君泰已设立商标、婚姻家事、税务、刑事、商事诉讼与仲裁、不良资产处置、破产重整、银行金融、党政法律事务、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等10个专业委员会,纵向打通总分所之间的专业、人才、资源界限,促进专业融合,培养青年律师,进一步提高律所在优势业务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今年6月,《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2015-2020社会责任报告》首次全面系统披露天驰君泰在服务法治与经济建设、承担行业责任、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员工关怀、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等方面的积极作为和有效成果,鞭策天驰君泰在法治道路上继续奋勇前行。

未来,天驰君泰将继续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明确律所发展规划;秉承"明法崇德,成人达己"的执业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贡献力量;紧跟"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步伐,加快推进律所国际化进程。　**陈锋**

成都温江"三民"工作法助推信访问题化解

近年来,随着四川省成都市新中心城区建设步伐加快,温江区因拆迁安置补偿引发诸多问题,物业管理、房屋装修等新旧问题叠加。按照区委区政府"功夫在平时,关键是机制"的要求,温江区信访局群众工作之家积极探索顺应民生需求、解决民生问题、关注民生实事的"三民"工作法,有效化解信访问题。

体恤民情顺应民生需求

上门问需于民。温江区在每个社区安排3名信访代理员,联合社区网格员,在疫情防控期间上门走访,了解群众实际困难,帮扶困难家庭281户。在房屋租赁出现"跑路"纠纷时,信访代理员第一时间了解租户反映的问题,为当事人想办法、出主意,化解矛盾纠纷981起。

专题问计于民。以社会治理为主题,每月在各街道(社区)开展一次意见征集活动;开展"你的好建议、成都更美丽"等多场专题征集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1036条;启动"金点子"征集评比活动,使社区服务有效对接居民需求,并召开区信访联席会议,对"金点子"获奖者进行通报表彰。

广泛问政于民。围绕各镇(街道)房屋拆迁、物业纠纷等问题,区信访局班子成员带队深入社区"两委"(*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企业及居民家中,进行走访和座谈。同时,撰写《温江区群众工作之家的几点思考》等调研文章,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完善机制解决民生问题

规范线上快速办理流程。建立群众工作之家首办代理员24小时代理、内网转责任单位上级代理员7个工作日内联合办理、责任单位"一把手"审签后15天内回复信访人的办理流程,形成线上办理"24715"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全区信访案件线上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信访事项受理群众满意率达99.5%。

构建线下联动调处模式。一是建立呼叫响应机制,对群众提出的信访问题,由信访代理员与信访人签订代理委托书,信访代理员通过线上录入系统呼叫,信访局12小时内督办响应,责任单位随时到位处理。二是启动"吹哨报到"工作机制,由涉事镇(街道)吹哨、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搭台、部门报到,有效防止部门、镇(街道)矛盾纠纷处置"两张皮"现象。今年以来,温江区信访局共开展吹哨报到活动87次,召开镇街协调会议32次,化解疑难案件26件、重大群体性事件15件。

专案攻坚关注民生实事

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建立"一站式接待、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一账号管理、一竿子到底"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全区共代理信访案件756件。同时,利用区联办平台对辖区"钉子案""骨头案"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周听声"工作制度,每月通报各单位项目化解进度。今年以来,已化解信访积案6件。

真诚帮扶困难群众。对因突发情况造成暂时性困难的信访人,信访代理员积极对接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救助和爱心捐款;对身患残疾且家中无劳动力的信访人,信访代理员积极协调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办理;对有就业意愿的信访人,开展就业培训,分流至黄大姐保洁公司等爱心企业就业。今年以来,已帮扶困难信访群众72人。

积极开展疏导教育。对钻牛角尖、认死理的信访人,信访代理员综合运用政策、法律、感情等多种手段化解矛盾,确保能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进行面对面沟通,宣传解释政策,疏导化解情绪,力促息诉息访。

今年以来,温江区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区委区政府多次对温江区信访局"三民"工作法予以肯定。下一步,温江区信访局将进一步完善"三民"工作法,努力打通服务信访群众"最后一公里"。　**蒋正根　郑良进**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调研佛冈禁毒工作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在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开展禁毒调研工作。会上,省戒毒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听取佛冈县禁毒工作和水头镇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县、镇两级提高政治站位,持续保持打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全面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控帮扶,确保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零发生。会后,省戒毒管理局走访慰问佛冈县吸毒贫困人员,了解其家庭、生活、就业情况,引导吸毒人员早日戒除毒瘾,顺利回归社会。　**郭生富**

深圳坪山开展禁毒社工业务培训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禁毒社会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禁毒办近日联合区委政法委、区社会心理关爱服务中心,邀请心理治疗、危机干预、精神卫生等领域的专业讲师,举办4期线上禁毒培训课,全区禁毒社工参加培训。其间,讲师通过讲解、演示、讨论、模拟练习等多种授课形式,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讲解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与预防方法、吸毒成瘾心理咨询技巧,教育禁毒社工缓解情绪压力,保持身心健康,学会正确引导服务对象面对各种压力。　**阳玲**

珠海加强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科普宣传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禁毒办联合市教育局,在珠海电台FM91.5频道《家园防线》栏目,播出合成大麻素类物质专题科普访谈节目。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支队长黄伟雄等相关负责人参加访谈。节目中,黄伟雄详细介绍了我国对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列管情况,并针对合成大麻素特性、吸食后对人体的危害、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打击成效等问题进行解答,引导市民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下一步,珠海市将进一步加大对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科普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市民禁毒意识。　**全律**

河源源城走访慰问戒毒康复人员家庭

本报讯　为巩固戒毒工作成效,降低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风险,扎实推进戒毒康复人员"平安关爱"行动,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禁毒办近日联合源西街道、白岭头村委会、白岭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家庭走访慰问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为戒毒康复人员家庭送上米面、粮油等生活用品,详细询问家庭基本情况及面临的实际困难。同时,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形式,普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讲解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引导戒毒康复人员认清毒品危害,重拾生活信心。　**罗璇**

惠州大亚湾禁毒反诈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组织禁毒社工和禁毒志愿者,进社区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其间,工作人员通过设置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悬挂禁毒宣传横幅、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形式,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和危害,引导群众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树立健康生活理念。同时,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讲解犯罪分子常用的诈骗手法,倡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学习了解更多反诈骗知识。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反诈宣传手册2000余份,有效提高了社区居民的自我防范意识。　**刘丹丹**

东莞石碣镇禁毒知识讲座进校园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禁毒办近日在序伦小学举办以"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为主题的禁毒知识讲座。其间,工作人员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和仿真毒品模型,详细讲解新型毒品的种类和危害,通过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同学们普及禁毒知识,传播无毒生活理念。此次讲座进一步提高了同学们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为创建平安无毒校园奠定了良好基础。下一步,石碣镇将常态化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筑牢校园禁毒防线。　**吴惠敏**

拍卖公告

(一)受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　点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黑龙江省龙江县38个标的、甘南县5个标的、肇州县6个标的、吉林省前郭尔罗斯县5个标的、辽宁省彰武县国有胜利机械林场5个标的及康平县国有张家窑林场1个标的"等60个位于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境内的"万里大造林"案涉案林地、林木经营权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拍卖结束后,流拍标的将直接进入变卖。

(二)受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点开始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黑龙江省嘉荫县19个标的、富裕县6个标的、辽宁省义县白庙子乡沙河亮村2个标的"等27个位于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境内"万里大造林"案涉案林地、林木经营权进行变卖。

特别说明:1、林地面积以相关部门实测为准,林木数量以成交后实际清点为准,林地、林木状况以现状为准。标的明细请登录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mjiade.com查询。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视为对拍卖标的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瑕疵完全了解,拍卖人及委托人对拍卖标的的瑕疵不负担保责任。

2、租地合同到期后,由买受人自行与原土地发包人协调林地续签手续。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依法自行办理林权证或采伐证。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随意改变土地性质。

5、购林客户(需经委托方确认)、林业管理部门及林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6、拍卖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4日下午4:30时止。变卖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至成交,变卖期间一旦有人应价,自由竞价时间自动进入24小时倒计时。

7、参与拍卖的竞买人应在2021年11月14日下午4:30时前(以银行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帐号:8115601013000003816),并于2021年11月14日下午4:30时前凭竞买保证金凭据及有效证件与我公司联系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拍卖未成交的,将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

咨询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报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绿地领海大厦A座11楼

8、成交后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必须交清全部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后方可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公司印章效力声明

近日,本公司外部有"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字样的印章在使用,但本公司从未刻制、使用该印章。现本公司声明:一、"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字样的印章,非本公司刻制的印章,本公司不予认可;二、任何未经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刻制并备案的印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三、任何未经本公司确认的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署的合同、承诺、担保等文件均无效。

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郑重声明

本公司声明:社会团体和个人立即停止使用珠海中隧大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印章、任命书和授权书,终止以公司名义的一切业务活动,否则给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使用方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珠海中隧大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公　告

白东升、翟国华、黄龙龙三名同志,因长期旷工,严重企业规章制度,单位依法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因为各种原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决定》,本决定自登报之日起三十日后矿将自动与你们解除劳动合同。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1年10月12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12日

王建东:本院受理原告张靖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8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韩晓彬:本院受理原告李娜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申玉振:本院受理原告张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10点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樊志强:本院受理原告焦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10点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赵慧、任朝辉: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8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886号　黄建、杨娟:本院受理原告任丹红与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2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935号　吴金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29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396号　童欣: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灵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3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591号　屈玉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667号　吴伦贵: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36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954号　李新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020号　王岚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40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355号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3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574号　孟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619号　张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624号　张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641号　史庆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6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643号　丁培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6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河北鑫泰遮阳网有限公司、河北盛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丁龙、周志军、丁春景: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冀0403民初554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丁龙、周志军: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及丁淑英、张双喜、河北鑫泰遮阳网有限公司、河北盛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丁春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14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鹏坤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静、唐杰燕:本院受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今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艾相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齐高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温宗武、周青文、李斌、王鹏: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11687/11688/11684/116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813号　朱武雄:本院受理原告陈海生与被告朱武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770号　李林:本院受理原告陶云莲、李仁与被告李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8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浙江东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奥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浙江东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奥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922号　李银锋:原告张益芬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2021)浙0382民初6922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1月13日09:2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继雷:原告梁太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2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继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梁太新借款本金522780元及利息102290.6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何俊伟:原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公司诉你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何俊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公司经济损失15036元。本案受理费176元由何俊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伊犁恒辉陶瓷制造有限公司:原告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4月16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第AHXC-RZ/20150400046号)于2021年4月26日解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物DPY釉面砖高效抛光机,高效大规格陶瓷砖包装线设备一套。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齐美平:原告吴岳龙诉你、马鞍山市鑫博机电修造厂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马鞍山市鑫博机电修造厂退还吴岳龙保证金2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齐美平对上述款项承担清偿责任;驳回吴岳龙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50元,公告费300元,由马鞍山市鑫博机电修造厂、齐美平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胡洋洋:原告李小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庄国强:原告嘉兴建材陶瓷市场加杨陶瓷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韩良柱、于晓凤:原告浙江百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马连喜、沈鏖英、马永明:原告顾坚华诉你们与第三人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马连喜、沈鏖英、马永明:原告刘冠勋、刘猛诉你们与第三人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蒋丽娟:原告嘉兴市嘉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霍德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业飞:原告刘成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晨怡:原告夏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29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韩进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80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韩鸽飞、韩岗岗、郭帅、谷海涛、张本峰、张白妞、岳超计、袁娜、张飞扬、邢小伟: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韩鸽飞【(2021)闽0206民初12871号】、被告韩岗岗【(2021)闽0206民初12872号】、被告郭帅【(2021)闽0206民初12873号】、被告谷海涛【(2021)闽0206民初12874号】、被告张本峰【(2021)闽0206民初12875号】、被告张白妞【(2021)闽0206民初12876号】、被告岳超计【(2021)闽0206民初12877号】、被告袁娜【(2021)闽0206民初12878号】、被告张飞扬【(2021)闽0206民初12879号】、被告邢小伟【(2021)闽0206民初12880号】信用卡纠纷共10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吴小瑞、李磊、冯利、董永超、杜曼曼、范宜英、张见立、张光明: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小瑞【(2021)闽0206民初12881号】、被告李磊【(2021)闽0206民初12882号】、被告冯利【(2021)闽0206民初12883号】、被告董永超【(2021)闽0206民初12884号】、被告杜曼曼【(2021)闽0206民初12885号】、被告范宜英【(2021)闽0206民初12886号】、被告张见立【(2021)闽0206民初12887号】、被告张光明【(2021)闽0206民初12888号】信用卡纠纷共8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陈立东: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进、张健: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3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莹:原告香河万润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9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姜树林: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庞燕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5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锋利: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3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检察院以东检五部民公诉[2021]1号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房茂军**对被污染的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振兴村十三组废品收购站内土壤环境恢复原状,承担环境修复责任,如不能修复,应赔偿上述受损土壤生态损害修复费用人民币282800元和农田生态系统期间损失费用人民币3812元,支付鉴定费人民币200000元,支付农田生态系统期间损失费用3812元三倍的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11436元;被告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南通鑫隆油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房茂军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房茂军、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南通鑫隆油品有限公司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指定本院审理。审理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房茂军赔偿被污染的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振兴村十三组废品收购站内受损土壤的生态损害修复费用、农田生态系统期间损失费用、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金、鉴定费合计人民币150000元,此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给付人民币10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前给付人民币20000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给付人民币20000元,于2023年6月30日前给付人民币25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给付人民币25000元,于2024年6月30日前给付人民币25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给付人民币25000元,如不按期足额履行,则人民法院全额执行(扣除已履行部分);二、被告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赔偿被污染的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振兴村十三组废品收购站内受损土壤的生态损害修复费用、农田生态系统期间损失费用、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金、鉴定费合计人民币63000元,此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给付;三、被告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赔偿被污染的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振兴村十三组废品收购站内受损土壤的生态损害修复费用、农田生态系统期间损失费用、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金、鉴定费合计人民币55048元,此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给付。四、被告南通鑫隆油品有限公司赔偿被污染的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振兴村十三组废品收购站内受损土壤的生态损害修复费用、农田生态系统期间损失费用、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金,鉴定费合计人民币30000元,此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给付。五、被告房茂军、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南通鑫隆油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前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现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将上述协议内容予以公告,公告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不少于三十日。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邯郸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宋丹丹与你公司之间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仲裁庭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邯仲裁字第0088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298科技中心1204室、0310-3113605)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邯郸仲裁委员会

邯郸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韩丽艳与你公司之间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仲裁庭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邯仲裁字第0086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298科技中心1204室、0310-3113605)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邯郸仲裁委员会

邯郸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东波与你公司之间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仲裁庭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邯仲裁字第0087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298科技中心1204室、0310-3113605)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邯郸仲裁委员会

王阳、赵文辉: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邢台市美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车位协议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武建锋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211号案的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请你们于开庭后第30日起10日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邯郸仲裁委员会

李桐: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邢台市美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车位协议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武建锋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214号案的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请你于开庭后第30日起10日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邯郸仲裁委员会

海南瀚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国夫与你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0〕第83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市艺雅思幼儿园: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若与你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11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内蒙古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提存保证金的公告

下列投标人:沈阳郎晨能源公司、浙江神鸽实业有限公司、敖汉旗瑞生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江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赤峰红软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市龙兴建筑公司、北京科思健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市孜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神龙新能源科技公司、北京迎客隆电子节能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科艺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暨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环科园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七星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德国大伟业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瑞驰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勤邦食品安全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区宏图森防器材经销处、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杭州天择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成都德鑫安科技有限公司、赤峰盛山新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赤峰秋伟办公设备经销部、上海绿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市爱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卫华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德林义肢矫形器(北京)有限公司、赤峰红山家园托管服务中心、赤峰市红山区农洁新能源应用设备厂:我中心已于2021年9月28日将你单位递交的保证金提存于赤峰市公证处的提存专户。请自见此公告后,由你单位工作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汇款转账凭证,联系我中心财务科(电话:0476-8825175),共同到赤峰市公证处支取。若逾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你单位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12日